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7-068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号）（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公司已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7-030），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818,380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4409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1.97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2,871,307.65元（不含税金额1,917,804,095.63元）。

本次增发股份已于2017年8月29日登记到账，2017年8月30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1,445.83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议案经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5 亿元人民币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四、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

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4000 万元左右。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随着产品市场需求的扩大，汽车行业产销旺季的到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的情况，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充分发挥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充分发挥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众泰汽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众泰汽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众泰汽车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十二个月。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众泰汽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